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

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

（11）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深州市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8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0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饶阳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3	衡水市冀州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4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04.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095.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1.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9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17.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19,811.14	总计	62	19,811.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
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11.14	19,306.39			504.37		0.3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59.02	959.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51.21	9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0.88	420.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9.82	5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0.50	0.50					
20808	抚恤	7.82	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	7.8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08.75	208.7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8,212.91	17,708.16			504.37		0.39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2,751.65	12,751.65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64.84	10,164.8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75	2,082.7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98	74.9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75	9.7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19.33	419.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96	57.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96	29.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00	28.00					
21103	污染防治	4,042.46	4,042.46					
2110301	大气	2,221.91	2,221.91					
2110302	水体	1,759.62	1,759.62					
2110303	噪声	2.40	2.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8.87	38.87					
2110307	土壤	19.65	19.65					
21111	污染减排	1,360.46	856.10			504.3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4.37	324.3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1.65	301.6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0.09	50.0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84.35	179.98			504.3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9						0.3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93.92	6,072.30	13,234.47		387.1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59.02	959.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51.21	9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0.88	420.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9.82	5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0.50	0.50				
20808	抚恤	7.82	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	7.8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08.75	208.7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8,095.70	4,474.07	13,234.47		387.16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2,751.65	4,473.69	8,277.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64.84	4,430.71	5,734.13			
2110102	一般行政	2,082.75	42.98	2,039.77			

	管理事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98		74.9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75		9.7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19.33		419.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96		57.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96		29.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00		28.00			
21103	污染防治	4,042.46		4,042.46			
2110301	大气	2,221.91		2,221.91			
2110302	水体	1,759.62		1,759.62			
2110303	噪声	2.40		2.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用品	38.87		38.87			
2110307	土壤	19.65		19.65			
21111	污染减排	1,243.25		856.10		387.1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4.37		324.3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1.65		301.6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0.09		50.0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67.14		179.98		387.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8	0.3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9.02	95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75	20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708.16	17,708.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0.45	43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06.39	19,30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06.39	总计	64	19,306.39	19,30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06.39	6,071.92	13,23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2	95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21	9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88	42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82	5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0	0.50	
20808	抚恤	7.82	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	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08.16	4,473.69	13,234.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751.65	4,473.69	8,277.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64.84	4,430.71	5,734.1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75	42.98	2,039.7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98		74.9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75		9.7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19.33		419.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96		57.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96		29.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00		28.00
21103	污染防治	4,042.46		4,042.46
2110301	大气	2,221.91		2,221.91
2110302	水体	1,759.62		1,759.62
2110303	噪声	2.40		2.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8.87		38.87
2110307	土壤	19.65		19.65
21111	污染减排	856.10		856.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4.37		324.3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1.65		301.6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0.09		50.0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79.98		17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2.48	30201	办公费	58.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6.21	30202	印刷费	12.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1.67	30205	水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82	30206	电费	12.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0	30207	邮电费	95.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70	30208	取暖费	14.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9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8	30214	租赁费	4.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12	30215	会议费	4.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	30216	培训费	6.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39.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65.31	公用经费合计					5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
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17		78.74		78.74	16.43	73.15		63.97		63.97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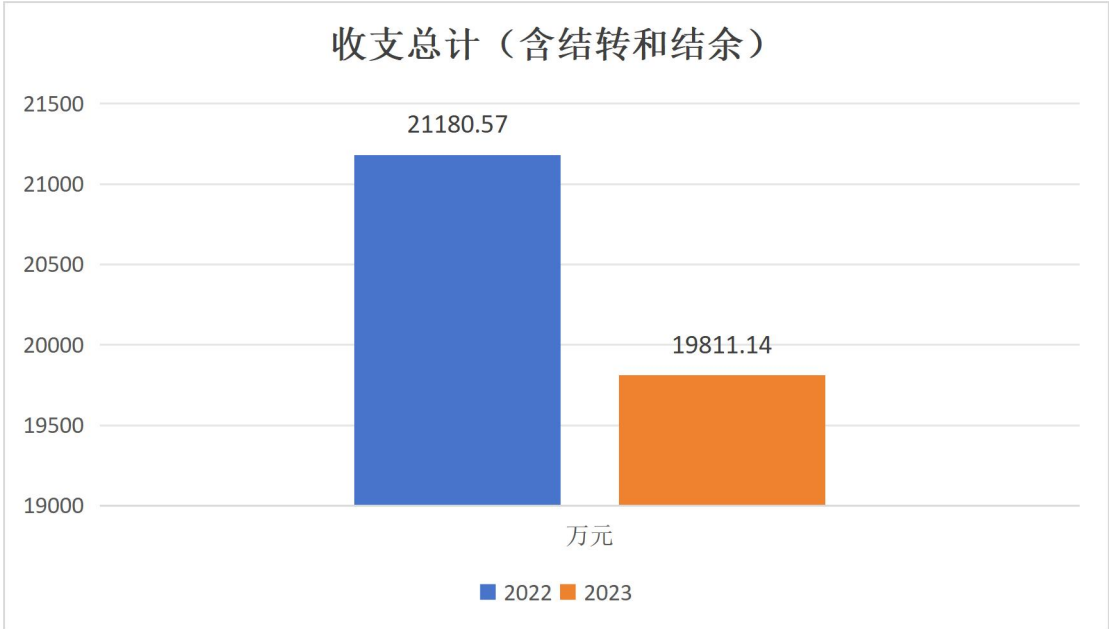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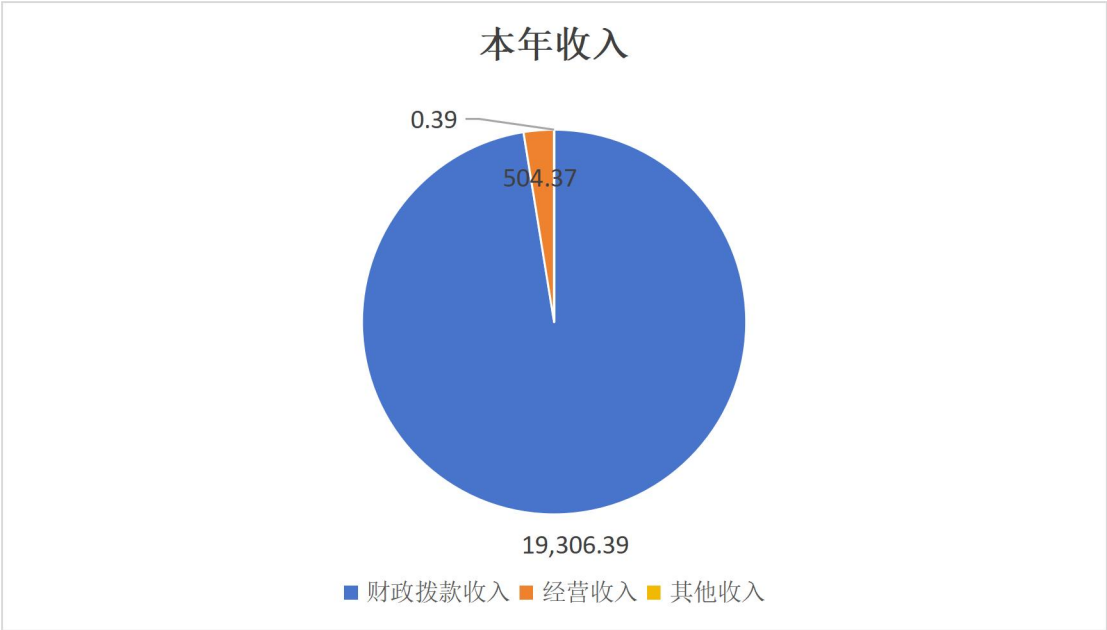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811.1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369.43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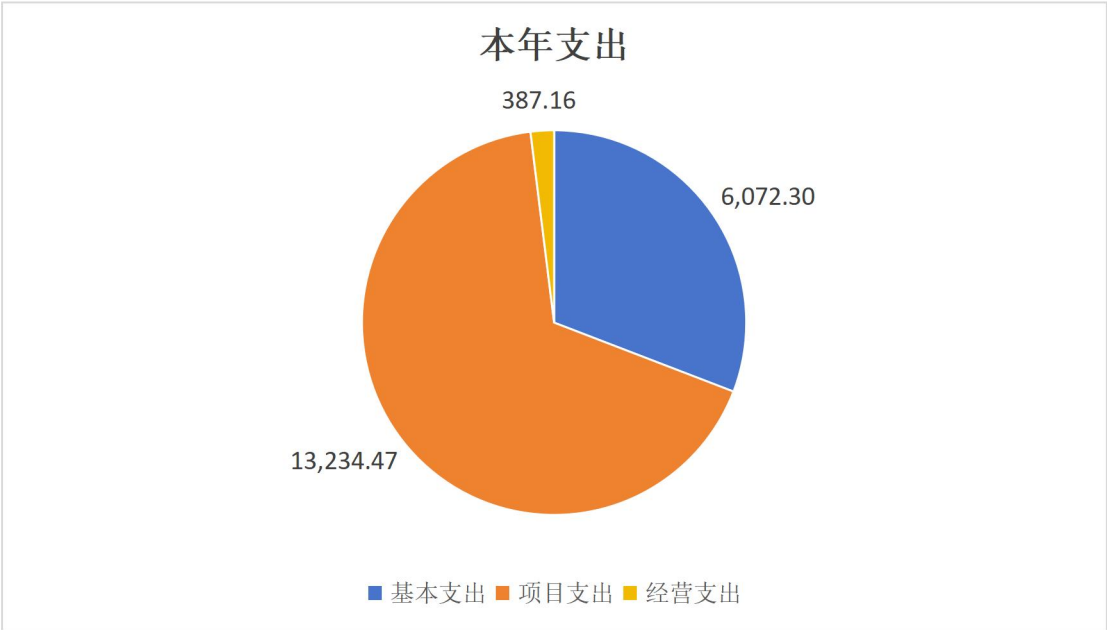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81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06.39万元，占97.4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504.37万元，占2.5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39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69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2.3万元，占30.83%；项目支出13,234.47万元，占6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387.16万元，占1.9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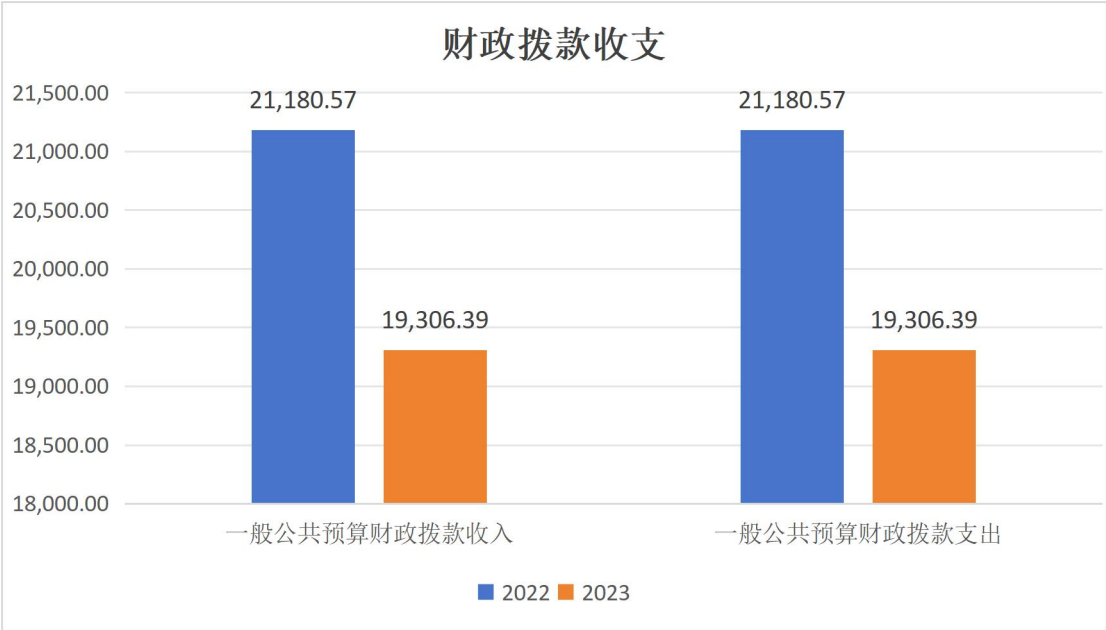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0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4.18 万元,降低 8.85%,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本年支出 19,30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4.18 万元,降低 8.85%,主要原因是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306.39万元,比上年减少1874.18万元,降低8.85%,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本年支出 19,306.39万元,比上年减少1874.18万元,降低8.85%,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

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3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4%，比年初预算减少11317.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未下达额度，未能支出。本年支出19,3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4%，比年初预算减少11317.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未下达额度，未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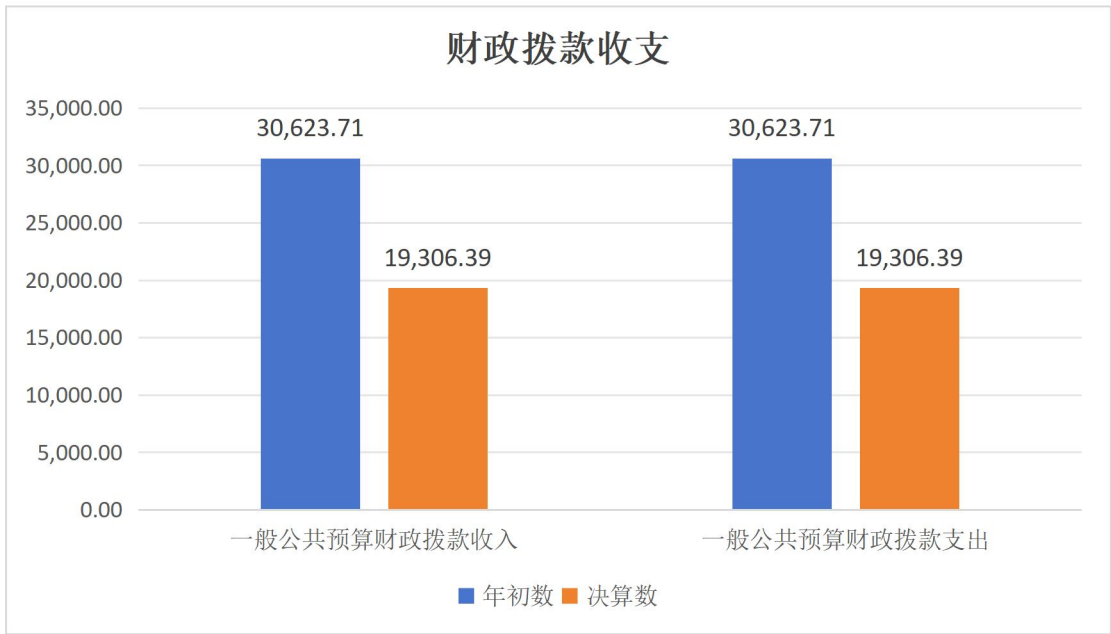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3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4%，比年初预算减少11317.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

项目配套项目。本年支出19,3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4%，比年初预算减少11317.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2023年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出，主要包括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项目配套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0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9.02 万元，占 4.97%；主要是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75 万元，占 1.08%；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节能环保（类）支出 17,708.16 万元，占 91.72%；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社会福利和救助、办公经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0.45 万元，占 2.2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1.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6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6%，较预算减少 22.02 万元，降低 23.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安排较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8.52 万元，降低 20.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安排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8.74 万元，支出决算 6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4%，较预算减少 14.77 万元，降低 18.76%，主要是公务用车安排较少；较上年减少 7.9 万元，降低 10.99%，主要是公务用车安排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9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3.9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77 万元，降低 18.76%，主要是公务用车安排较少；较上年减少 7.9 万元，降低 10.99%，主要是公务用车安排较少。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43 万元，支出决算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25 万元，降低 44.12%，主要是公务接待安排较少；较上年度减少 4.29 万元，降低 31.85%，主要是公务接待安排较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7 批次、18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6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 万元，与 22 年基本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13.7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7.5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增加执勤车辆与其他车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50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衡水市大气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2022 年结转资金）、“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1、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2022 年结转资金）（1701.09 万元）

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内容：对衡水市 119 个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有效保护乡镇饮用水源，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目前该工程已完成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财政结算评审。

2、“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1302.89 万元）

在我市 7 个涉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园区新建了 7 个自动监测站开展协同监测，监测常规六参数、挥发性有机物（57 种 PAM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NMHC），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3、衡水市大气执法能力提升项目（1416 万元）

衡水市大气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首次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因某些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暂停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又于 2024 年 8 月第二次挂网招投标，又被质疑，现已暂停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待修改完善后重新挂网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及衡水湖湿

地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等 1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本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为 114 个，涉及金额 19509.26 万元。自评得分为 90-100 分的项目有 110 个，达到 96.49%；衡水市大气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为中央资金支持的两年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挂网招标，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待招标文件修改后重新挂网开展招投标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分较低。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2.890000	到位数	1302.890000		执行数	1302.89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我市工业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调控制监测网络											
	完成7个园区站建设											
	为衡水市大气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站数量	完成园区站建设数量		=		7	个		√	0.00
		质量指标	正常在线率	站点监控正常在线小时数/应正常在线小时数	>=			90	%		√	0.00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按照国家方案要求的时间,完成我市园区站	文字描述			2023年6月底	前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大气环境改善提供技术	为衡水市大气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文字描述			为衡水市大气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服务	持续发挥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文字描述			为组建和完善全国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提供数据保障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比例		>=		90	%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1.087900	到位数	1701.087900		执行数	357.988659		21.0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乡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的数量	=	119 个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通过验收的比率	=	100 %					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	10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其他地区平均标准	≤	1725.37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集中水饮用水水源地	提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文字描述	提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水平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情况	重点河湖断面水质达到考核标准	文字描述	完成省定考核标准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95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04468905
自评总分											2.1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7.960000			到位数	677.960000			执行数	677.96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完成《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整理、汇编各类资料，对各类量化数据进行统计，编制专项和综合图表，建立相关资料												
	综合分析衡水湖湿地周边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系统了解区域地下水资源形成、分布与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		1	份		√	0.00		
		数量指标	资料统计数据库	资料统计数据库	=		1	个		√	0.00		
		数量指标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年度工作小	=		1	份		√	0.00		
		质量指标	通过评审率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		100	%		√	0.00		
		质量指标	通过核查率	资料统计数据库通过专家野外实地核查	=		100	%		√	0.00		
		质量指标	通过审查率	衡水湖湿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年度工作小	=		100	%		√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限期完成调查评估方案编制、资料汇总整理	文字描述		2023	年底前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了解污染源状况，识别衡水湖地下水环境质	文字描述		为科学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